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改善措施衍生之財務效益，彌補完累積虧損外，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達約新臺幣(下同) 3,698,056,487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擬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104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05,293,058 股計算，共計 3,643,440,488 元。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641,199,635)
減：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數	(57,830,38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6,699,030,022)
加：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5,890
減：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9,095,739,49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8,304,67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6,763,678,296)
加：104 年度淨利	20,872,629,948
未分配盈餘	4,108,951,65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10,895,165)
截至 10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3,698,056,48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5 元)	(3,643,440,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15,999

- 四、本案擬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